2026年度港区路灯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太仓市北环路10号
电话：　0512-53187860　　传真：/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秋洋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街道朱家湾179号联动U谷姑苏数字科技产业园6幢801
电话：　13862065454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和乙方就2026年度港区路灯养护服务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2026年度港区路灯养护服务（货物名称）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升级以达到甲方的要求，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

1、养护的涵义：本合同所称的照明设施养护指的是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洁、保养、设施巡查、防盗看护、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等，以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2、养护内容：乙方养护承包范围（详见清单内容）。

（1）巡查及清洗：

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半年清洗一次，或设施明显积尘的,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

（2）喷漆翻新：

灯杆、箱体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喷漆每年年末一次。

（3）设备设施维护检测：

按维护要求，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箱变各一次，国定假日（如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不包括箱变）共四次；电缆每年绝缘测试一次；变压器高压预防性检测每年一次。

（4）日常维护：

对光源、灯具、电器、灯杆、电缆（含电缆管道）、控制柜、标识牌、照明节能设施、箱变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

如因养护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保养造成的损坏，由属于养护单位承担相应责任；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因各种原因造成的损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由养护单位负责维修。

（5）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活动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 100%。

3、服务期限：自2026年8月7日起，结束日期为2027年8月6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成交）金额执行。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陆万 元整，小写（￥1560000 .00）。

注：1、2026 年度港区路灯养护服务合同价款已包括养护合同期内设施被盗损坏修复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2026 年度港区路灯养护服务合同金额包括服务期内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及完成标书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发生的延时加班等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材料费、办公设备、巡检器材、一般维修费、应急器械、应急维修费、劳保用品、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以及现有场地条件下，进行中标设备的维修达到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此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否则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甲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季度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总基准金额有差异，具体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2026 年度港区路灯养护服务：**路灯养护服务费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月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按季度(三个月)支付，**每季度应支付养护费用=该季度完成工程量的 70%(同时扣减月考核费用)，养护期满一年并经甲方确认后付清余款。

每季度应支付养护费用在乙方月考核得分达 97 分（含 97 分以上）全额支付；月考核得分低于 97

分高于95分（包括95分），每低1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的3%；月考核得分低于95分高于90分（含90分）每低1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的5%；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的30%，若连续3个月低于90分，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2、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增减，按实结算。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招投标书、服务合同和考核评分表的相关服务标准每月实行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2.4 乙方在开灯期间必须保证有现场巡视人员和值班人员。

2.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周的工作计划及相应的进度、材料报表。

2.6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与发包人联系停送电工作，不得约时停、送电，严禁擅自停、送电。

2.7 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8 乙方承包期结束移交时，必须经甲方验收所承包养护的照明设施。对于乙方应当修复而未修复的，甲方可在养护款中扣除相应的修复费用。

2.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使用非指定品牌维修材料，将按考核细则扣减合同价款。

2.10 控制箱的下出线以后的线路及设备安全必须由乙方负责，该部分线路及设备所引起的不良后果（附着建筑物，第三人的损失）及安全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2.11 乙方必须按本市低压供用电规程及安全规程操作，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停、送电工作，乙方擅自送电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12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人转供电。

2.13 乙方不得擅自开启或更动供用电设备保护装置及加封门锁。

2.14 乙方应确保其养护的照明设施的安全，因乙方未严格履行养护义务而导致照明设施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无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2.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太仓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在连续三个月未达到甲方提出的养护质量要求（具体见考核细则），就视同根本违约，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对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经即生效，生效后交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3、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五、合同附件：

《照明养护评价考核标准（2026年）》、《施工生产安全协议》自合同签定之日起一并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2026.8.7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2026.8.7

附件一：

照明养护评价考核标准（2026 年）

养护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年　月　份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分值为 100 分）	存在的问题	扣分
1	组织完善	组建队伍	乙方要成立组织，将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及工作人员名册书面报送甲方；项目班子成员必须具有 C 类安全员证 1 人、高空作业证至少 2 人、电工证至少 2 人。	随机抽检项目班子成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和持有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等专业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的，每人/次.月扣 10 分。		
		文明上岗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建立健全的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每月安全知识学习不少于 1 次，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	每发现 1 项/次问题苗头扣 5 分。		
		文明养护作业	维护作业人员必须按照照明设施带电维护操作流程对设施进行维护作业，维护作业现场必须 2 人以上，要按规范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防护设置，要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并正确穿戴安全帽、绝缘服、绝缘手套、绝缘鞋等防护着装，和正确使用安全工具。	每发现 1 项/次问题苗头扣 5 分。		
2	台账齐全	基础台账	每月制定设施维护计划方案并总结上报；建立健全照明设施基础资料台帐、维护所需机械设备和人员台帐。	以设施座落建构筑物为 1 个单位，每个单位，每发现 1 项/次不合格扣 0.5 分，漏报扣 2 分。		
		巡、检、修台账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日常巡查台帐（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线路、发现问题等内容）。	每发现 1 项/次不合格扣 1 分。		
		应急台账	建立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落实台风等自然灾害来临前的防护措施和灾后修复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	每发现 1 项/次不合格扣 1 分。		
		保障台账	做好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以及上级领导检查的保障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	每发现 1 项/次不合格扣 1 分。		
		投诉台账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市民投诉、报修、民生 110 和数字城管案卷的处置台帐（投诉描述、处理过程、反馈意见）。	发生有责投诉，每 1 件/次扣 2 分；数字城管“案卷”每抄告 1 条，每 1 项/次扣 1 分.		
		周报月报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维护周报、月报制度，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月报表、月度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每周一将上周的设施巡、检、修资料和本周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每发现 1 项/次不合格扣 1 分。		
		亮灯率	养护单位至少每周对管辖范围内的设施巡、检、修等养护作业 1 次，确保亮灯率保持在 99%以上。	以设施座落建构筑物为 1 个单位，每个单位的亮灯率达到 99%为合格，每下降 1%，扣 2		

				分。		
		设施完好率	公共部位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灯杆、灯具、光源、电器、控制箱、电缆、信号线、检修井等设施的完好率达到98%以上。	以设施座落建构筑物为1个单位，每个单位的设施完好率98%为合格，每下降1%，扣1分。		
		及时整改率	包括日常问题整改、月度考核抄告问题整改、市民投诉、数字城管等问题处置，及时整改率达到100%以上。	首次（有责投诉问题除外）抄告扣每件/次0.5分，二次抄告每件扣1分，三次以上抄告每件扣2分。		
		灯具设备	灯具各部件无松动、破损、污染、脱落；固定支架无锈蚀、移位、污染、脱落，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良好，接地保护线牢固可靠；灯具设施无破碎、裂纹，出光部位无污染、内部无积水、污物，无缺亮、断亮现象，灯具的投射方向与角度正确；灯杆、灯具无乱吊、乱挂等现象；更换的灯具设备亮度、稳定性等符合要求；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与原设计要求匹配。	每发现1项/次不合格扣1分。		
3	亮灯状况	附属设备	箱（柜）体门连轴完好，开关正常，配电箱、控制柜不渗水、无锈蚀，防尘防水设施完好可靠，仪表、信号灯齐全完好，工作正常；各级保护电器整定值符合设计值、给定值，照明控制程序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要求；箱内开关等设备的动作灵活可靠，接地系统安全可靠，箱内无外接电源；线路不凌乱、不外露、绑扎牢固。	每发现1项/次不合格扣1分。		
		清洗油漆	应定期对城市照明设施易腐蚀部位进行防腐处理。路灯、近人照明和配电箱柜等，锈蚀（或油漆剥落）面积不得超过10%，其他非近人照明设施锈蚀（或油漆剥落）面积不超过20%。灯杆、灯架、吊线等受力受压件，以及依附其上的承重螺丝等零部件，锈蚀深度不超过10%，其他非受力零部件，锈蚀深度不超过25%。锈蚀深度超过要求的零部件，应予以更换。	每发现1项/次不合格扣1分。		
		卫生清洁	灯具出光面不应有明显积尘、蛛网和虫尸，擦拭前后照度（亮度）差不超过30%。除灯具出光面之外的照明设施其他部位，积尘厚度不超过0.5mm。清洗前应关闭电源。	每发现1项/次不合格扣1分。		
		控制系统	控制箱(柜)、分支箱每月巡检一次	每发现漏检1台/次扣1分。		
		接地装置	接地(或接零)装置每年巡检一次，进行1次接地电阻测试；漏电保护装置应每季巡检一次。	每发现漏检、测1台/次扣1分。		

		变压器维护	高压预防性检测，针对临期需要的检测的提供预防性测试报告及供电部门备案资料	每发现漏检 1 台/次扣 4 分。		
4	亮灯应急保障	保障响应	亮灯保障当天正常亮灯，并安排人员进行巡查，确保所有照明设施亮灯期间保持最佳状态。	亮灯保障时发生 1 处不能正常亮灯扣 1 分；未安排人员巡查，每发现 1 项/次不合格扣 1 分。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期间，照明设施养护单位应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巡查，确保城市照明设施的安全，一旦发生险情，第一时间赶至现场进行抢险。应急响应结束后及时统计上报应急总结。	每发现 1 项/次不合格扣 5 分。		
		应急救援	照明设施突发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因非人力可抗拒的气象灾害造成照明设施突发事故，照明设施突发事故造成影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必须及时处置、开展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并立即上报路灯所。	每发现 1 项/次不合格扣 10 分。		
		占用、迁移、拆除	养护期内，涉及被占用、拆除、迁移等的设施，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资料和设备清单；涉及新增、拆除的照明设施，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以设施座落建构筑物为 1 个单位，每发现 1 项/次不合格扣 3 分。		
5	安全生产	设施安全	承包范围内的亮化设施无安全隐患。	发现安全隐患 1 处每次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用电安全	遵守相关供用电安全要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白天开灯检修或未关闭不维修灯具。照明设施线路出现漏电，发生触电事故等。	发现用电安全隐患、擅自开灯，维修时未关闭不维修的灯具每次/处扣 2 分。发生触电事故每次扣 20 分。		
		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安全生产六条纪律，组织生产，做到文明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场地净。文明作业不扰民不损坏原建筑物。养护作业时出现作业事故，影响市路灯所声誉。	发现施工现场出现乱抛现象 1 次扣 2 分，发生扰民损坏事件每次扣 2 分。发生影响路灯所声誉的养护作业事故每次扣 10 分。		
		养护现场安全管理	日常养护维修作业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及养护作业人员人、证、岗相符，无擅自更换人员，没有无证上岗发生。维修项目现场有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管理。	现场检查每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养护作业安全措施	养护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完善，作业人员、车辆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国家法律法规，使用合格无安全隐患的机械工具仪表防护用具等	现场检查每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6	节能率考核	节能优化	对 3 个月后已完成的总量进行考核，其余待符合条件的 6 个月后再进行考核	低于承诺每次考核扣 5 分。		
7	得分					
8	考核意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项	

	见		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考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月度考核成绩得 90 分为合格；月度考核成绩得分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每低 1 分扣罚当月养护经费 3%；若连续 3 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附件二：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简称“甲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简称“乙方”）：江苏秋洋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2026年度港区路灯养护服务 》（以下简称养护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度港区路灯养护服务

二、协议内容：

1.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养护合同的规定，应对本工程整个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总责。

2.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律、条例和规定。

3.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4.承包人在作业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国家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5.承包人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6.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对施工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没有经过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的人员不准上岗，应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用电、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相关人员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当地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规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2000元。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方、承包人及监理单位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进入现场作业区内必须戴安全帽。

10.承包人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

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 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安全负责人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调整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人员及其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凡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凡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5. 进场后甲方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挂表，必须检测计量合格，甲方、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退场时作为依据，若发现承包人盗用电、水，则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6. 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用电安全规定执行，室内生活用电压为 36 安伏。生活区内电线不准私搭乱接，严禁用电褥子、碘钨灯、电炉取暖、做饭，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并且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

1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贵州省及当地相关规定，在冬、雨季施工阶段设立安全保障措施；同时应加强对在工人生活区安全、文明管理，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19. 承包人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属区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所属区建设局建管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20.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及其它安全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协助承包人处理事故的义务。如因承包人安全施工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支出，甲方有权依本合同向承包人追偿。

21. 承包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只需由甲方项目经理及监理签字确认即生效，对于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次工程款中扣除。

2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贵州省及当地等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监理单位将根据相关协议规定履行监理义务。

23.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捌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2026.8.7

乙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2026.8.7